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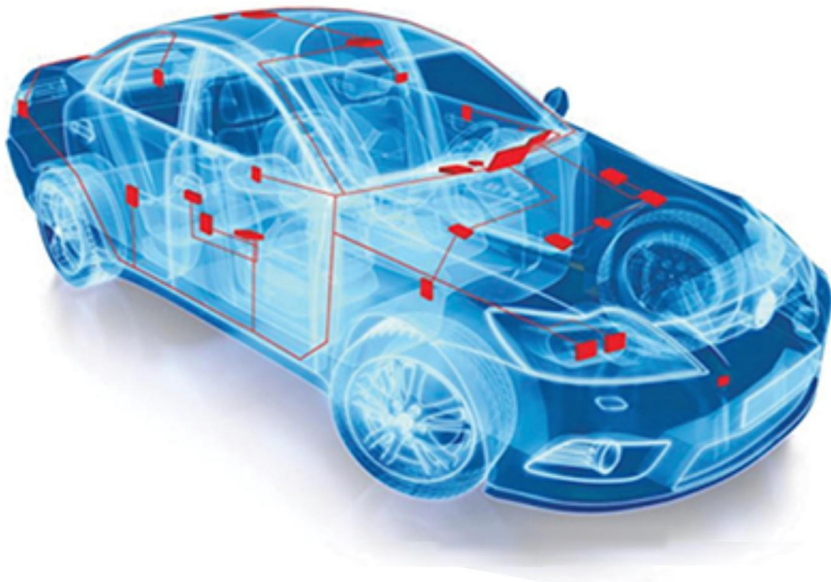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WuHan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2019年5月9日·11日
May, 9-11, 2019



致参展商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公司参加 2019 中国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展览会将于 2019 年 5 月 9-11 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汉阳区）举行。

为使各位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能顺利地进行筹展、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特汇编本参展手册，供各参展商参考并予以遵守。

手册的解释权归大会承办单位武汉沃森联创展览有限公司所有。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请依照手册规定日期提交并反馈有关申请，以便我们可以及时安排，满足贵公司参展所需。您还可以登录展览会网站 www.china-autotech.com 查阅了解相关信息。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大会组委会服务商联系：

武汉沃森联创展览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49 号龙阳时代广场 B 座 1208-1207 室

电话：86-027 8421 8632

传真：86-027 8421 8639

预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武汉沃森联创展览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目录

展会重要提示信息.....	P3-P11
表格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P12
表格 2: 特装搭建管理费.....	P13
表格 3: 电力接驳.....	P14
表格 4: 租赁物品.....	P15-P17
表格 5: 电话网络.....	P18
表格 6: 设施设备平面布置图.....	P19
表格 7: 用水服务	P20
表格 8: 参展证登记表.....	P21
表格 9: 参观券申领表.....	P22
展台搭建服务.....	P23-P29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P30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P31
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	P32-P34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P35
施工押金收取及处理标准.....	P36-P38
动火管理办法.....	P39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指南.....	P40-P43
特装展台公众责任保险.....	P44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位和交通图.....	P45-47

特别提示

本手册旨在协助您顺利参加“2019 中国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及时垂询我们。请贵公司参展人员携带本手册参加本届展览会。

搭建特装展位的展商，请仔细阅读本手册所载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有关规定，务请按其规定时间办理特装展位搭建的相关手续，以免布展时不能进馆。

一、展会服务咨询：

1、大会组委会服务商

武汉沃森联创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49号龙阳时代广场B座1208-1207室 邮编：430050

电话：86-027 8421 8632 传真：86-027 8421 8639

网址：www.watsonunexpo.com

联系人：鲍先生 13554630253 祁先生 18163384422

邮箱：edwinqi@watsonunexpo.com

2、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德成中心 1219-1220 室

固定电话：+86 (27) 87134503

邮箱：2355623966@qq.com QQ: 2355623966

联系人：王进 先生 手机：13387562167

3、展览场馆服务商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

电 话 027-86655088

4、物流/仓储服务商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619 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0

联系人：雷九明 电话：13880295115 邮箱：leijm@ues-scm.com

5、广告制作服务商

武汉摩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阳森 手机：13720108135 QQ：36785069

6、展会现场服务商

主场搭建服务商（特装审核、展具租赁、用电申请等现场管理和服务）

主场承建商（特装报图单位）：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报图邮箱：2355623963@qq.com

报图资料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德成中心1219-20室

B1馆审图负责人：宗久慧 电话：13297077196

B2馆审图负责人：吴 兵 电话：15927635315

B3馆审图负责人：方小姐 电话：17720502170

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排名不分先后）

1.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86 (27) 87134503（特装展位搭建及标准展位美工制作）

联系人：王先生 手机：13387562167 2355623966@qq.com

2.武汉嘉毅天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专注绿色环保展装）

联系人：吴先生 手机：15927635315

3.武汉多人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干才 手机：13871246746 451695321@qq.com

4.艾迪欧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86 (10) 53303863

联系人：闫艳 手机：13520769559 idealexpo@126.com

以上特装展台配套服务商均有多年展台设计、搭建、制作等服务经验，为使您展览期间展台获得便利服务，并使您的展台更加的出彩，请选择展会指定搭建商装修您的展台，选用具有资质认证的特装承建商进行施工。凡未获得特装入围搭建资质认证的搭建商，原则上不得在本次展会上承接特装施工工程，主场服务商原则上不接受未通过资质认证的特装承建商报图，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由企业和搭建商负责。

7、酒店住宿（预订/团体餐饮推荐服务）

酒店名称	星级	房间类型	优惠价	备注
 	五星	高级大床房 (门市价 1080 元)	528 元	含双早
		高级双床房 (门市价 1080 元)	528 元	

武汉铁桥建国大酒店 Wuhan Tieqiao Jianguo Hotel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648 号 No.648Hanyang Avenue, Hanyang District, Wuhan

销售经理: 李玲女士 电话/微信 : 15623788277 邮箱: tqjgliling@hotelsjianguo.com QQ: 15274928

位于武汉市汉阳区主干道, 汉阳大道黄金地段; 酒店周边聚集了本地最有代表的归元寺和古琴台等名胜古迹; 紧邻武汉市地标性建筑: 琴台大剧院; 距华中地区最大的展览中心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仅 10 分钟车程; 毗邻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仅 10 分钟车程

In the prime location of Hanyang Avenue, the main road of Hanyang District, WuhanA gathering places of historic interest and scenic beauty around the hotel, such as the most local representative Guiyuan Buddhist Temple and Boya Platform Adjacent to Wuhan Qintai Grand Theater, the landmark building of Wuhan Only10 minutes' drive from Wuhan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the central China's largest exhibition center

Only 10 minutes' drive from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商务型	精品大床 (圆床) (门市价 358 元)	268 元	含双早
		商务大床 (门市价 358 元)	268 元	
		商务标间 (门市价 368 元)	268 元	
<p>武汉佳阳曼邦精品酒店 武汉经济开发区龙阳大道 211 号 (地铁 3 号线, 汉阳客运站 B1 出口)</p> <p>销售经理: 杜经理 电话/微信: 15258192158 邮箱: dj786304@126.com QQ: 490376333</p> <p>临近地铁 3 号线汉阳客运站 B1 出口近在咫尺, 距武汉体育中心、国际博览中心仅 10 分钟左右车程, 位置优越, 交通便利, 是商旅客人下榻首选之地。</p> <p>五月不是武汉的酒店预订旺季, 展馆在地铁六号线上, 属于汉阳核心区, 离汉口武昌都比较近, 交通方便, 建议展商可以自行在网上预订合适的酒店, 组委会不做过多的推荐。</p>				

二、展览会地点和时间

展馆: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区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展商报到时间	光地	2019 年 5 月 7 日	09:00—16:30
	光地/标摊	2019 年 5 月 8 日	09:00—19:00
搭建布展时间	光地	2019 年 5 月 7 日	09:00—18:00
	光地/标摊	2019 年 5 月 8 日	09:00—21:00
开展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19 年 5 月 9-10 日	08:30-16:30
		2019 年 5 月 11 日	08:30-15:00
	观众参观时间	2019 年 5 月 9-10 日	09:00-16:30
		2019 年 5 月 11 日	09:00-14:00
撤展时间		2019 年 5 月 11 日	15:00—24:00

三、展馆参数

展商报到处: B2馆连廊观众入口处

武汉天气: 18°C-30°C(仅供参考)

项目 \ 展馆	B区展馆
电压	220V、380V, 单馆供电量: 3500千瓦
电源接入方式	电井
楼面负重	5吨/平方米
展馆净高	17.5米
特装限高	5m
货物入口	每个主馆4个入口
	大货运门每馆 2 个, 7.5 m (高) ×7.5m (宽) ; 小货运门每馆2个, 4.5 m (高) ×7.5m (宽) ;
货运通道	最宽处20 m, 最窄处16 m
吊点	每个点应小于200KG
压缩空气	0.6-0.8MPa\1.0MPa 压缩空气管道将铺设于通道上, 用气有特殊要求的, 请直接与主场服务商联系。

四、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特装参展商务必于**4月9日前**, 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单位申报搭建方案并完成相应缴费, 逾期办理将收取加急费或管理费。发票开具单位说明:

※电费、特装管理费等由主场服务商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开具发票, 施工证件及租赁费用等开具收据。

※开展期间可携带汇款底单或收据凭证前往武汉天唯服务台办理发票信息登记。

※现场未及时办理发票的, 凭汇款底单或收据, 联系主场服务商并提供信息开具发票。

备注: 主场服务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核对好发票抬头, 一经开出, 恕不退换。

1. 开具发票请在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有效,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每一个单位的搭建商或展商只能统一开具一张发票。请在开票前与我方财务核对准确, 有漏填或者其他情况一律不再另外开具发票。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 ①公司名称(必填) ②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③地址、电话 ④开户行及账号(附件发票采集表)

注意：开票资料及收件信息（发票采集表）可发送至武汉天唯展览统一邮箱 **2355623963@qq.com**,

邮件名称请备注公司名称。

五、特装展台责任保险：所有特装展台及自行搭建的标改异展位必须进行**强制性**第三者责任和公众责任险。（**该手续和费用由搭建商办理并缴纳**）

六、预申请服务办理：请务必于4月9日前将用电、水、网络、电话、租赁等预申请服务申报表填写盖章后，传递至主场服务单位，同时完成缴费。逾期将被收取30%的加急费用，开展将被收取100%加急费用。

七、会刊资料的收集与提供

展会会刊免费为参展商刊登文字简介（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公司简介，文字500字以内）。请参展商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以供编辑。收集人：Icy Yu icyyu@watsonunexpo.com

八、标准展位楣板文字的收集与提供

标准展位楣板的文字信息，请参展商于**2019年4月9日**之前提供，逾期不受理。收集人：李林 lilin@watsonunexpo.com

九、预订展会会刊和展馆户外广告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会刊、证卡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馆内及户外投放广告，请联系主办方。

十、展品（样品）物流与仓储服务

展馆物流服务注意事项

- 1、展会现场如需要使用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的参展商请于**2019年4月9日**前，联系物流服务商。
- 2、参展商不得自带叉车、吊车、手动液压车等运输设备进场。
- 3、展品（样品）进馆、撤馆的顺序与时间，由展会主、承办方安排决定，请参展商配合服从。
- 4、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火灾或人身安全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展品（样品）需运输与仓储，请联系物流/仓储服务商。

- 5、参展商采用货运汽车运输展品及物品，请通过武汉三环线直接进入汉阳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如走武汉市内，请避开交通管制时间，并遵守武汉市交通管理局有关管理规定。

- 6、参展商运送展品的汽车卸货和装货时，请停靠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1-B2 区展馆二层物流平台处。卸货或装货完毕后，请及时离开该平台，将车辆停入指定停车库。

十一、参展商报到

- 1、**参展商报到地点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2 馆连廊观众入口处“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
- 2、参展商报到凭“参展确认函”或“参展合约”打印件报到，领取参展证及有关资料。

3、参展商预订展位但未按合同付款的，或未按合同付清全部款额的，须在办理报到手续前付清参展费用，然后再领取参展证及有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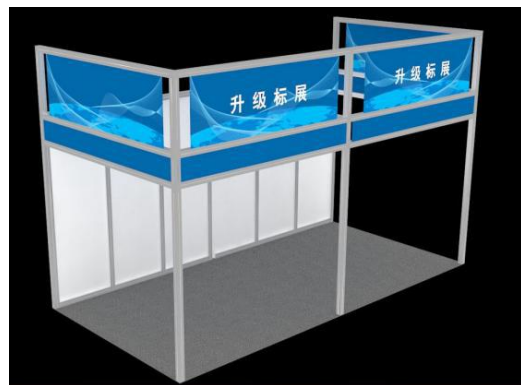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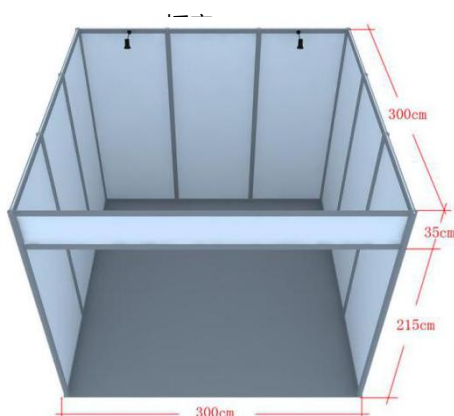
十二、展位安排

1、展会主、承办方根据参展合同约定安排展区及展位。如遇特殊情况，与参展商协商后有权对部分展位进行调整。

2、参展商按参展合同所确定的展位进馆布展，不得将展位转让、转卖他人，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展会主办方联系。

十三、标准展位配置

- 1、标准展位由主场搭建服务商统一安排搭建并配备展具。
- 2、标准展位内部的布置与装饰，均由参展商自行安排。(标准展位隔板粘贴广告只能使用专用地毯胶；不能使用任何对隔板造成损伤的材料进行展位装饰)
- 3、标准展位面积为 9 平方米 (3×3 米)。
- 4、标准展位的配置为：3 面展板、1 条楣板、1 张洽谈桌、2 把展椅、2 盏射灯、1 个 220V/5A 电源



标准展位示意图

5、租用 2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参展商，请事先说明展位之间是否需要隔板。否则，现场拆卸展架展板所需的费用，由参展商按规定支付给主场搭建服务商。

拆除 1 米展板服务费	60 元/个
变动 1 米展板服务费	50 元/个
增加 1 米展板服务费	60 元/个
楣板改动、增加服务费	40 元/个

标准展位使用规定：

1. 严禁在标准展位上钉钉、打孔以及一切破坏展具的行为，严禁在标准展位展具、咨询桌、折叠椅上刻、

划、写字等。**如有违规者，按照每块展板200元/部位赔偿。**

2. 严禁在标准展位、咨询桌、折叠椅上使用固、液态胶水、双面胶、泡沫胶等残留粘性物质，在展具及桌椅上粘贴图案和文字等宣传品，**违者处以罚款 100 元/处。**

3. 严禁在标准展位上依靠、悬挂重物，以防展具破损、**展品过多导致展板损坏，处以罚款200元/展板。**

4. 严禁蹬踏咨询桌、折叠椅以免造成人身伤害和展具的损坏。

5. 严禁私接电源，所提供的电源插座用作非照明用途，严禁私自变动展位内的射灯位置及布线方式、使用钨丝灯等高热照明的行为，**违规者将处以罚款 150 元/处。**

6. 严禁抄拿、挪用其他展位桌椅等物品。**私自将其他展位配置的展桌椅拿至自己展位使用的行为，除自行归还外，并处以出罚款100元/件。**

7. 严禁展位后堆放物品，杜绝展位外延，占用公共区域，保证防火通道安全宽度，消防设备不得遮挡。

8. **严禁在展厅内吸烟，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展厅内严禁操作电锯、电刨、喷漆作业**，情节严重者，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消防法规对行为人进行处罚。

9. 标准展位内配备的供电插座，**最大用电负荷不得超过 500W，违者处以罚款 300 元/次**，并由使用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员及财产伤害责任。超过该负荷的用电请求，应在现场服务处进行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场馆安排专业人员处理。

注：参展商使用标准展位时须严格遵守此规定，如参展单位未按标准展位使用规定操作，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和赔偿。

十四、撤展

1、请参展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撤展，不得提前撤展。

2、大型展品的撤离，请提前联系物流服务商。

3、展品及展商物品离馆时，参展商须在展会“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主场服务商处”申领出门证，填妥后经主、承办方盖章认可，方可出馆。

4、撤展时，参展商至少应委派 1 名职员现场值守，以免丢失展品或物品。

十五、展会期间参展工作人员出入现场须知

1、展会期间，参展商进馆须佩带参展证，布展人员须佩带布展证，否则保安人员有权拒绝进入。严禁将参展证、布展证转借他人。

2、展览期间，参展商务于每日 8: 30 进馆，闭馆时须等观众清场后离开。

3、展出期间，参展商务须看管好自身的展位及展品，包括租用物品和私人物品。贵重物品如需每天闭馆后带出展馆，参展商须向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经展馆保安人员查验确认，方可放行。

十六、展会现场工作餐及饮水

1、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在展馆供应工作午餐，餐费由参展商自理。

2、展馆现场备有直饮水设施，供客商免费饮用。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与伪劣商品查处

1、参展的展品须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质量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标准的规定。参展商应携带展品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报告、专利证书等。

2、展览期间，如有知识产权的侵权投诉，由武汉市有关部门按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

3、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十八、交通指南

1、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火车站距离（以出租车计价为准）：

距离武昌火车站 14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40 元；轨道交通 4 号线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下车，全程约 36 分钟，票价 3 元；

距离汉口火车站 12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35 元；轨道交通 2 号线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下车，全程约 46 分钟，票价 4 元；

距离武汉火车站 33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96 元；轨道交通 4 号线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下车，全程约 1 小时 5 分钟，票价 5 元。

2、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距离武汉天河机场 37 公里，乘坐出租车全程约 107 元；轨道交通 2 号线在常青花园站换乘 6 号线，国博中心南站下车，全程约 1 小时 30 分钟，票价 6 元；

3、自驾车/货车行车路线图（附后）

路线一： 三环线——江城大道——四新南路，经主通道进入 A 馆二层货运通道，离开时原路返回

路线二： 三环线——国博大道——四新南路—— B 区停车区

路线三： 二环线——马沧湖路——江堤中路——会展北路——B 区停车区

路线四： 二环线——墨水湖北路——江城大道——四新北路——B 区停车区

4、停车区域及路线图

所有参会车辆可双向行驶，统一停放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B 馆区一层 B0 至 B5 区停车库。二层货运通道广场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附件 1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

大会组委会 (发给各展位服务人员)

邮编: 430016

固定电话: +86 (27) 8421 8603

邮箱: lilin@watsonunexpo.com

联系人: 李林

此表格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前回复

1.中文名称: 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中文名称 (字迹请书写端正, 中文字数 25 个以内)

2.英文名称: 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楣板上的英文名称 (字迹请书写端正, 英文字数 40 个以内)

楣板数量: 条

注意:

所有标准展台展商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填写此页表格, 以邮件格式发给组委会人员。若未交回表格, 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内容制作楣板, 现场如有改动, 须另行收费。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2

特装搭建管理费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86 (27) 87134503

邮 箱: 2355623963@qq.com

B1馆负责人: 宗久慧 电话: 13297077196

B2馆负责人: 吴 兵 电话: 15927635315

B3馆负责人: 方小姐 电话: 17720502170

此表格必须于
2019年4月9日或以前回复至
报图邮箱: 2355623963@qq.com

项 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数量 (m ²)	备注	金额 (元)
特装搭建管理费	m ² /展期	28	___ m ²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100 m ² /展期	5000	___ m ²		
	≥100 m ² <300 m ²	10000	___ m ²		
	≥300 m ² <500 m ²	20000	___ m ²		
	≥500 m ² <1000 m ²	40000	___ m ²		
施工证	个/展期	25	___ 个		
灭火器租赁 (50m ² 4具)	具/展期	30	___ m ²	每增加 50 m ² 增加 2 具	

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开展期间每个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 (50 m² 2 具, 每增加 50 m² 增加 2 具, 不足 50 m² 按 50 m² 计), 各特装展位搭建商最晚于 **5月7日10点前** 在 **B1馆** 现场服务处签字领取灭火器; **5月11日** 撤展结束之前在 **B2馆** 现场服务处签字归还灭火器。

3. 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施工保证金含灭火器押金; 丢失、损坏、未领取或未还 (以签字为证) 按 100 元/具从保证金中扣除。

4. 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入场, 一人一证, 安保人员有权随时对证件进行检查。

5. 车辆进入博览中心卸货区域, 需当日到货车停车场指定地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6. 凭“审核意见书”“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及施工证缴费凭证”领取施工证。

7. 若无现场违规和处罚, 施工押金将于展会结束 1 个月后退还。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3 电力接驳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86 (27) 87134503

邮 箱: 2355623963@qq.com

B1馆负责人: 宗久慧 电话: 13297077196

B2 馆负责人: 吴 兵 电话: 15927635315

B3馆负责人: 方小姐 电话: 17720502170

此表格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或以前回复至
报图邮箱: 2355623963@qq.com

参展商须在展会召开前及时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报动力电用量, 对展品用电量必须如实申报,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1、展位装修施工、布置过程中, 如涉及设备用电, 请参展商督促特装施工单位于**4月9日之前**向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申请, 逾期概不受理。

2、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伏特 (±6%)、单相或 380伏特 (±6%)、三相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布展期间施工用电	220V/15A	600元/处		
展览期间三相动力电源 (室内)	380V/15A空气开关箱	950元/个		
	380V/20A空气开关箱	1300元/个		
	380V/30A空气开关箱	1800元/个		
	380V/60A空气开关箱	3000元/个		
	380V/100A空气开关箱	4300元/个		
	380V/150A空气开关箱	5700元/个		
展览期间单相照明电源 (室内)	220V/5A	2500元/个		
	220V/15A	600元/个		
	220V/20A	950元/个		

1.电费标准为一个展期用电, 每天8小时; **展览期间需要24小时供电的, 在标准价目220V/15A上或者自行申请用电规格上加收100%, 费用由展商自理**

2.请于4月9日前申请, 否则将加收30%附加费;

3.4月30日后至布展期间申报加收100%加急费;

4.漏电保护电箱请各搭建商自带。

非标准施工用电, 每处按展期用电标准的80%收取; 二次接驳加收300元/处接驳费;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 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3: 00 开始陆续送电, 施工用电在搭建最后一天24: 00统一断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 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展位号“和” 申订项目“。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4

租赁物品(视需要办理)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86 (27) 87134503

邮 箱: 2355623963@qq.com

B1馆负责人: 宗久慧 电话: 13297077196

B2 馆负责人: 吴 兵 电话: 15927635315

B3馆负责人: 方小姐 电话: 17720502170

此表格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或以前回复至
报图邮箱: 2355623963@qq.com

如须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 请填写以下表格并回传至指定邮箱。若以下表格未包含贵司要求的展具, 请联系我司索要更多展具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	租金 (元)	押金 (元)	数量	金额 (元)










注意:

- 1.请于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 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 2.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 主场服务商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 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 3.请爱护租赁物品,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 4.凭缴费凭证到主场服务商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 如凭证丢失, 恕不受理。物品送至展台后必须与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展位号 “和” 申订项目 “。

展具、电器租赁价格 (租赁服务请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办公室” 办理。)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押金 (图片)
展览地毯 (含膜)	300 克/平米	平米	20 元	
活络架板	990×300×6 mm	套	80 元	100 元
挂钩		个	15 元	15 元
挂网		张	40 元	50 元
3 米铝		根	60 元	
2.5 米立柱		根	60 元	
1 米立柱		根	40 元	
半米扁铝		根	25 元	

液晶电视	"50 "42 英寸	台	1500-1800 元	4000 元 
多功能插板	15 孔	个	40 元	50 元
射灯	60W	盏	90 元	100 元
方形洽谈桌	653×653×685	张	180 元	300 元
大篷	18m*5m	一组	180 元/平方米	
铝合金门		扇	500 元	500 元
灭火器		具	40 元	100 元
安全帽		顶	40 元	50 元
礼宾栏	2 米	根	60 元	100 元
沙发	1 双 2 单 灰.白色.黑色	项	900	
饮水机 加一桶	600(mm) 白	个	180	
长条桌	1200*500(mm)	个	85	
隔离带	600*1000(mm)	条	40	
玻璃桌子	700(mm)	个	85	
折叠椅子	黑色	个	20	
吧椅	白.灰.黑色	个	60	
资料架	1200*300(mm) 黑色	个	200	 

展柜	1800*1000*450(mm) 白黑色	个	380	
梯形台	1000*700*450(mm)	个	260	
铝合金桌椅		个	220	
会议桌	1800*400(mm)	个	160	
会议椅		把	35	
投影仪		个	2000	
转椅加桌椅		套	420	

表格 5

电话网络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86 (27) 87134503

邮 箱: 2355623963@qq.com

B1馆负责人: 宗久慧 电话: 13297077196

B2 馆负责人: 吴 兵 电话: 15927635315

B3馆负责人: 方小姐 电话: 17720502170

此表格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或以前回复至
报图邮箱: 2355623963@qq.com

名称	规格	单位	服务价格	押金	数量	天数	金额
国际长途	IDD	部	500 元/展期 (含话费)	100			
国内长途	DDD	部	400 元/展期 (含话费)	100			
市话		部	300 元/展期 (含话费)	100			
宽带	2M	1 处	540 元/展期				
	5M		1700 元/展期				
	10M		2700 元/展期				
	20M		4725 元/展期				
	50M		6100 元/展期				

注意: 1.如因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40 元/次的更改费。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并完成缴费, 按以上价格执行。逾期申报在上述价格基础上加收 30%加急费; 开展后申报将加收 100%加急费, 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如需使用 50M 以上宽带需提前 15 天申请。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用水服务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请回传至主场服务商(必填)

填妥后, 请提交至: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86 (27) 87134503

邮 箱: 2355623963@qq.com

B1馆负责人: 宗久慧 电话: 13297077196

B2 馆负责人: 吴 兵 电话: 15927635315

B3馆负责人: 方小姐 电话: 17720502170

此表格必须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或以前回复至
报图邮箱: 2355623963@qq.com

.....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价 格 (元)	数量	金 额 (元)
市供水压力一般用水 内径Ø15mm	处/展期	1000		
<p>注意: 1、主场服务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 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请于截止日期前提出书面申请, 并完成缴费, 逾期申报加收 30%加急费, 开幕后申报加收 100%加急费, 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以上价格按 3 天以内展期计算, 超出 3 天的用水价格, 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p>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 “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展位号”和“ 申订项目”。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参观券》申领表

请回传至主办方(必填)

截止日期:2019 年 4 月 9 日

填妥后, 请提交至:

武汉沃森联创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49 号龙阳时代广场 B 座 1208-1207 室

电话: 027-84218605

邮箱: admin@watsonunexpo.com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们在收到您的申请表后, 会及时将参观券邮寄给您。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参观券(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要参观指南 (请填写数量)	
展台号	馆	号展台	
建议填写: 贵单位希望邀请的参观观众所属的行业及其性质; 您对专业观众的邀请有何建议。			

注: 参展商也可将名单提供给主办单位, 由主办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系。 武汉本地的展商申领《参观券》截止时间可延长至 4 月 9 日。

展台搭建服务

一. 特装展台管理规定

二. 特装图纸申报流程

- a) 展商于 **2019年4月9日前**按照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将报审资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主场服务商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 +86 (27) 87134503

邮 箱: 2355623963@qq.com

B1馆负责人: 宗久慧 电话: 13297077196

B2馆负责人: 吴 兵 电话: 15927635315

B3馆负责人: 方小姐 电话: 17720502170

报审单位须对申报图纸的结构安全和电路负全部责任，经我司检查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的核定工作。并以电邮的形式回复至报审单位。报审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进行报审。

- b) 通过审核的展位，我司会通知报审单位下发《审核意见书》，同时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公司对报审图纸不承担责任，由报审单位负责。

1.1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要求 (搭建特装展位展商须准备的资质证明与相关资料)

报图单位提交的报审资料包括(所有图纸及资料均需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审核完毕后邮寄原件至主场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的搭建委托书，需加盖参展单位、搭建商双方鲜章；(没有加盖双方鲜章的必须提供参展单位和搭建方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需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原件并需提供两份(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4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填写完整、清晰(电工证正反面扫描件)
5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参展商加盖公章原件(根据主办单位通知执行)
6	电动工具入馆申请	需详细写明名称、数量，加盖公章(入场电动工具只能作为展台修补使用)
7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有正面、侧面、俯视3D效果图并 标注尺寸 ，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8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吊点平面分布、配电箱安装位置及展台的区域分布(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9	电路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质的规格及型号(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0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 详细尺寸、选材、规格 (设计师签名并盖章)
11	结构安全证明书	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

注：以上材料请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前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至“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德成中心 1219-1220 室 收件人：王进 13387562167 (说明：如时间临近还未将纸质资料寄出，建议在截止日期前先发送电子版)

图纸设计要求

-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JPG 格式
 -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 (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 邮件名称以：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展位号-公司名称（如：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T11-武汉天唯）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 a)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展墙，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展示参展商名称和标志等。
- b)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面积；展台顶部严禁封闭。所有展示活动不得影响相邻展位。
- c) 室内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5m 高度**，室外特装展位均不得超过限定 4.5m 高度。
- d) 报审展位图纸显示面积不得超过布展平面图上所标注的面积。
- e) 特装基础结构符合力学要求的审核，无造成安全事故的结构隐患，展台整体受力合理均匀。
- 展位内单跨 2.8 米以上梁体应有刚性落地支撑，支撑垫 $\geq 6\text{mm}$ 底座 ≥ 1.2 平方，构造柱必须设置 1.5 平方以上钢板。
 - 展位内悬空结构垂直拉筋应满足荷载。展位内悬挑结构应有斜拉直拉结构。
 - 展位内垂直结构垂直荷载应均布分布每吨大于 1.5 平方。
 - 展位内地台结构临边应有保护层以防止人多摔倒；展台主通道应设置坡道，坡长 1.5 米以上，坡度 ≤ 25 度。
- f) 钢结构、桁架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须场外采用焊接连接片后螺栓连接，螺栓 \geq 等级强度 8；确保强度和稳固程度。
- g) 双层展台结构安全、合理，双层展位递交的审核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具有设计院会签章。
- h) 所有室外搭建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附结构计算书，具备条件的须加盖有相关结构设计资质建筑设计院、所（室）、国家注册建造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 i) 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静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必须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 j) 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应设置配重并在结构上满足抗瞬间 8 级风力的要求。
- k) 展台搭建时不得利用展馆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投影面）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 l)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m，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及结构安全。
- m) 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

求。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漆；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 n) 严禁在展馆墙面、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捆绑。
- o) 申报电箱的大小应满足图纸所标注的设备设施用电。
- p) 电线电缆配置应在设计要求使用范围内。展台布线合理，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不能使用麻花线。
- q) 配电箱、开关插座的安装位置符合要求。
- r) 发热电气及高温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有安全保护措施。
展台内卤制照明灯具不得直接安放于展台结构上，必须有隔热材料进行保护，且光源应距离照射区域50公分以上；展台灯箱，必须在灯箱结构顶部开2个以上通风散热孔，每个孔直径须大于3公分。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
- s) 结构内明布线必须有绝缘管防护，封闭装饰采用金属管，隐蔽项目必须符合以上施工方法。
- t) 视结构情况，封闭（不含吊顶）结构因设置消防门。消防门至馆内最短距离≤10米。

1.2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细则

1.3.1 特装展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展位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室内展位限高5米、室外展位限高4.5米**）；当展馆规定限高与组委会规定限高不一致时，以高度较低一方为准。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布展施工单位及个人

（一）施工单位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展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特装展台施工单位进馆前必须按照《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提供报馆资料并签定《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签定责任书时请出示施工单位出具的有章介绍信或传真件，以确认签定者的委托人资格；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要遵守展会、场馆的相关规定。

（三）未按《特装展台进场手续办理流程》要求（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资料等）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一经发现私自进场，展馆将对该展台搭建商给予严惩，直至清场处理。

（四）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五）布展施工必须在自己展台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跨区布展，施工材料、工具应规范、平整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不得竖立、堆码在展台和消防通道上，如阻塞通道，展馆将视其为废弃物自行处理。

（六）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七）展台灯箱制作，必须采用防火涂料进行防火处理；灯箱内灯具安装必须要与灯箱主体有一定距离空间；灯箱制作完毕必须预留散热孔。

（八）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九)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十) 施工单位搭建室内展台限高5米、室外展台限高4.5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展台结构严禁在展区地面、墙面、顶部、柱子、各种专用管线上钉钉、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台。

(十一) 展台设计有地台的，在展台地台施工完成后，必须在地台边缘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记。

(十二)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三)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并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展馆有权制止，对屡禁不止者，酌情予以处理。

(十四) 展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300元/1处/1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必须使用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十五) 展馆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地砖、墙砖等石材进行展台制作、装饰(专业展除外)，如必须使用的单位，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书面申请。申请通过后，在制作、装饰过程中，不在展台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方可使用。

(十六) 标准展位内，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木结构制作、装修，必须进行制作和装修的单位，需提前将制作及装修方案提交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申请及审核。申请审核通过方可施工。

(十七) 请爱护展馆物品，不能在标准展位及配套展具上钉钉、打孔、刻画、蹬踩及使用双面胶、单面胶和即时贴等各种胶制品。标准展位上不能倚靠和悬挂重物，未经允许不得拆除或改建标准展位。违者将按实际损失照价赔付。(十八) 请不要随便抄拿、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标准展位内严禁私拉电源线，严禁私自安装射灯、太阳灯等照明灯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展馆有权制止。(十九)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 (1) 高空作业时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 (2) 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 (3) 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 (4) 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 (5) 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

4、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

固定。

5、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二十) 凡搭建二层展位的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加盖特装施工单位公司印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安全承诺书。

1、所有二层展台必须提供建筑部门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证明书，并经组委会审核许可，方可进馆施工，上层结构不能横穿展厅过道，展台结构不可与展馆结构吊挂。

2、栏杆不得低于 1.5米，二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应设置 0.05米以上高的防摇动挡板，防止物体滑落，栏杆的扶手应采用圆弧形。

(二十一) 展台在制作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

(二十二) 展期用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展期用电在开展前一天下午13:00 送电，如发现违规使用者，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二十三)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展过程中如需申请加班的，请于每日16:00 点前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如在16:00 点以后申报加班的将加收50%的加班费。如发现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的，将按双倍计时收费。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将按通宵双倍处理。

(二十四) 参展商、施工单位在布、撤展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展会及场馆规定的布撤展通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抓紧时间施工，不要超时、延时布、撤展。

(二十五)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参加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二十六) 撤展过程中禁止出售展台搭建物及野蛮施工，搭建商自行负责清理场地，经现场管理人员检查签字后，方可清退施工、清洁押金。

(二十七)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限期整改、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将给予行内通报并记入场馆违规名册。

(二十八) 因违反上述规定，展览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九) 未尽事项，以现场通知为准。

(三十) 布展及撤展时，各参展公司必须委派最少一名职员在场当值。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标准展台：

携带轻便展品的展商，请于5月8日 09:00—19:00内到展场布置。

(2)特装展台搭建时间：

5月7日、8日，在不影响相邻展位展品进场，可在展台区域内进行搭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申领佩带施工证，没施工证一律不发布撤展车辆通行证。**

5月7日18:00前，展商应完全结束特装展台搭建活动，如未搭建完成，应按展馆要求时间前申报特装加班。

5月8日21:00前，展商应完全结束特装展台搭建活动，如未搭建完成，应按展馆要求时间前申报特装加班。

(3)加班费：

展商如需加班，请在当天下午4时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费用自付，逾期未申报者，加班费翻倍。

加班费：5月7日18:00-23:59 为5元/平方米/小时，最低36平方米，1小时起；超出24:00 后,为10元/平方米/小时。5月8日21:00-23:59 为 5元/平方米/小时，最低36平方米，1小时起；超出24:00 后,为10元/平方米/小时。超出5月9日6:00 后扣除所有押金。

(4)撤展时间:

展览会将于2019年5月11日下午14:00正式闭幕, 为保持展会的整体气氛及避免影响其它展商及观众, 闭幕前, 严禁参展商及承建商提早撤走或拆卸展品。

撤展时间: 5月11日15:00-24:00 (所有展台搭建材料以及展品必须于此时间内全部撤走)

二、特装展台责任保险

◎所有特装展台及自行搭建的标改异展位**必须**自行办理强制性第三者责任和公众责任保险。

规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100 (含) 平方以下	400	项/展期	
100 平方以上	600	项/展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卓兆薇 18825158915 加QQ好友 2450610252

何先生: 13802795239

推荐展台搭建商在联系以上人员对展台和人员进行保险。通过图纸审核并办理了公众责任险的展位才能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三、水、电、申报

- a) 因安全方面原因。所有的水、电到主开关的链接由展馆方来操作, 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进行施工。由主开关到机器的电线连接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走线必须安全以避免参观者不小心或无意碰到时发生事故。
- b) 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展台内的照明由参展单位或其委托的搭建商根据展台实际用电量申请照明电源开关箱, 可填写“电力申请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 2355623963@qq.com
- c) 机器设备所需的动力用电、上下水, 可填“用电申请表、用水服务申请表”并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 2355623963@qq.com。
- d) 所有设施审订及缴费的截止日期是 2019年4月9日, 逾期申报将加收 30%的加急费用, 开展申报将加收 100%的加急费用。
- e) 对于表上所列的动力电箱规格如有特殊要求的, 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特别说明: 汇款时必须备注“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展位号”和“申订项目”。

四、展台清洁

展商或搭建商在进馆布展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及施工垃圾自行清除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五、展馆设施维护

当展览会结束时, 展位包括地面必须恢复至其原貌。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对其展馆建筑及设施造成的损坏一级泄露的油污对地面造成的损害负责。

六、消防安全规定

- 6.1 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的装修材料及加工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材料。
- 6.2 防火通道及设施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畅通。
- 6.3 展馆内严禁吸烟, 包括公共通道、展位内或展位内的办公室。

6.4 所有展商及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服从武汉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公司及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a) 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大小，都应启动火警警报，并及时通知主办单位，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b) 展台搭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部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c)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武汉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其他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详见《武汉市消防安全规定》。

七、当地条例

7.1 尊重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是展商或搭建商应尽的职责，特别是安全和防火条令，以及当地的行政法规、制度。

7.2 主办单位已被委托在展览场所内执行各项规则，并且有权在别人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八、其他事项

8.1 其他注意事项请见各申请表中的说明。

8.2 展商应填写所有需要的表格，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展览会各项申请工作，否则所提的要求无法满足。

8.3 展商应按规定交纳各项展览费用，否则相应的申请视作无效申请。

8.4 各展商和搭建商应遵守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及展馆方所作的各项规定。

特装展台施工申报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 (搭建商)		*电话	
*委托单位 (参展商)		*电话	
*施工地点	馆 号摊位		
施工时间			
撤馆时间			
施工面积	平方米: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施工用电	*展期用电		
电话 IDD□条 DDD□条 市话 □条	水 Φ20mm □处Φ 15mm □处		
网络宽带□处	灭火器具		
*申报人		电话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 1)、有*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 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2)、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电工证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3)、每个悬挂点在静态状况下重量不得超过200 公斤。
- 4)、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 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 (不足50㎡按50㎡计算), 有二层结构的在此配置标准基础上增加50%。以此类推。
- 5)、每个施工展台的灯具、电器设备都必须有相应的电器合格证。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馆号_____

展台号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且证明：

该搭建公司经本公司考察审核合格，且具有搭建资格；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我公司已明确主办方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配合主场服务商施工管理办公室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主场服务方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

主场服务方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罚；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

展会名称: 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

展台号: _____ 馆 _____ 号;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一) 严格遵守武汉市展览、展销活动及消防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 接受武汉市相关职能部门、组委会和场馆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应确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 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号令》《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定, 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 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 并认真履行职责。

(三)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经发现, 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 如不听取警告及整改, 情节严重的, 将加重处理。

(四)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如有违规者一经发现, 无需取证即可扣除500 元施工押金。

(五) 展台施工人员需配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 一人一证, 定人定岗, 严禁证件与展位不符和倒证现象发生。

(六)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如场馆及组委会发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展台,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将给予停工及清场等相应处理。

(七) 展厅内严禁大面积喷漆、刷涂、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 上述作业只能在做好防护时用于修补或者接缝处理, 需提前书面申请, 由展馆运营部安排时间段作业。对擅自喷漆、刷涂、万能胶、腻子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八) 展厅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 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需提前书面申请, 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 展馆有权制止, 对屡禁不止者予以处理。

(九) 展台结构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 场馆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 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 特装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4 公斤起), **灭火器在开展前一天中午12:**

00 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显眼、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50㎡内4具，50㎡外每增加50㎡增加2具（不足50㎡按50㎡计算），以此类推。搭建二层建筑的展台，灭火器配置标准在此基础上增加50%。如在消防检查中发现有未按消防要求配置灭火器，将按照相关的消防条例给予处理。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使用场馆提供的灭火器材。

（十一）严禁私自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如确需吊装的展台，请到现场服务处办理吊装手续，并确定每个吊点所吊物品的重量（限重200公斤）不能超重吊装，如有违反场馆有权对该单位做出处理并要求缴纳相应吊点费用。如因私自吊装造成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二）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结构，堆放展台物品，停放各种车辆等，如有违反组委会及场馆有权要求展台拆除、整改等，并对该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如弹力布等）、易爆物品，禁止私自明火作业。如确实需要焊接的展台，先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再将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品进行清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电焊进行焊接作业，场馆内严禁气瓶进场焊接、切割作业。如在场馆内发现有私自动火的展台，将给予扣除5000元以上施工押金。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四）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合理分配电器回路，严禁私拉乱接电源。操作人员应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场馆工作人员将在布展施工、展出及拆展期间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按操作规范违规操作的将给予警告、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断电清场处理。

（十五）展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线与线、灯具等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并妥善保管各种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的合格证书，便于消防检查。未使用安全、合格的灯具、用电设施及材料，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加重处理，对拒不配合的将给予清场处理。

（十六）未经场馆方允许禁止在展馆装饰物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如发现违规展台，场馆将有权要求该展台拆除违规搭建物品。如对展馆装饰物造成损坏，将追究该展台的赔偿责任。对拒不配合的展台，将强制拆除并加重处理。

（十七）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以防破碎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按规定使用钢化玻璃装饰的展台，场馆将给予警告、整改、扣除施工押金。对拒不配合的单位给予清场处理。

（十八）施工单位未经场馆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如有违规现象，将

按照场馆租赁价目表结算费用并给予双倍以上处理。对因私自使用展馆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造成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展台赔偿及相关责任。

(十九) 如有申请悬挂点的参展商，最终位置及数量确认以场馆核实为准并必须使用飞机带，悬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未使用飞机带或作业人员无高空操作证的，都不得吊挂，因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二十)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需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一) 展商及展位搭建商对展览会展位施工质量承担责任，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并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展商及展位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 撤展期间，各展台施工单位应设置安全区域、安全警戒人员，不得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严格遵守组展单位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撤展，违者场馆将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二十三)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组委会及场馆将视情节轻重，下发限期警告、整改通知书等。

(二十四) 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及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展会主场服务单位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同时，对于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因施工及施工质量、消防安全、转包等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有违上述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单位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

日期:

联系电话: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商)**

公司名称: _____ 馆号 _____ 展台号: _____

本公司作为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参展商, 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 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 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 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

我公司会**严格遵守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 承诺展台内不放置音响等扩音设备; 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 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 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场服务单位, 监督其它展商, 如有违反相关规定, 将主动向主场服务单位提出投诉。

如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 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 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音量控制责任人(加盖公章): _____ 现场联系电话: 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 由主场服务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 仍拒不整改, 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 并处扣罚安全押金 2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 并加盖公司公章, 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 并坚决执行。

施工押金收取及处理标准

一、施工保证金

1)、搭建商特装展台施工押金 (含清洁押金) 收取标准: 100m²以下押金5000元; 100m²-300m², 押金10000元; 300m²-500m²押金20000元; 500m²-1000m²押金40000元; 超过1000 m²酌情增加。

二、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违规处罚标准

(一) 安全施工处罚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标准(元)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2000-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通道堵塞,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 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 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3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4000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轻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 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展馆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 并且出现车辆超高, 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一经查实立即停运, 拒不执行和配合展馆处理的;	2000
在展期内, 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仍继续施工作业的;	2000			
事故(隐患)类别	标准(元)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元)
B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燃烧已出现扩散,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轻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	12000

			成了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 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主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3人以上人员轻伤;	1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且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或其他财产损失;	10000
事故(隐患)类别	标准(元)	事故分类	事故标准	扣除额度(元)
A级	15000-5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4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或1人以上重伤;	2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 且事故已造成3人以上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了3人以上人员受轻伤;	15000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且事件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 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且事件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 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 展期: 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 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 垮塌: 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 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 结构稳定失去平衡造成的展位结构高处坠落, 倾倒的事故;</p> <p>3. 冒烟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 明火事故: 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 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 火灾: 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 轻伤事故: 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p> <p>7. 重伤事故: 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 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p> <p>8. 死亡事故: 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p> <p>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条款;</p> <p>10. 安全押金: 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 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 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 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 展馆在依照本规定, 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 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p>执行标准说明: 流程是由主场施工管理巡查(展馆巡查办协助巡查) 出书面警告→如果展商或者搭建商拒不整改→拍照取证→主场服务方确认并扣罚款</p>			

(二) 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处罚执行: 施工安全管理小组
1	未佩戴证件进入施工现场 (在展馆区域必须佩戴)、吸烟、打架斗殴	罚款 100-1000 元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2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进入展馆就必须佩戴)	按 2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3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 (处罚: 展馆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4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 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5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 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按 100 元/具的标准进行处罚, 并立即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6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 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罚款: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7	未经允许,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 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500-1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8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 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罚款:5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9	现场木结构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	罚款:5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0	施工单位未经展馆许可, 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罚款: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1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2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承建商许可, 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补收电费, 并罚款:500-3000 元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 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罚款:1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4	展台材料没有进行防火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罚款:500-1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5	未办理进馆手续, 私自进馆	罚款:1000-3000 元, 并清理出馆 (处罚: 展馆照片、录像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6	未经许可私自明火作业的展台	罚款: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7	野蛮施工, 违规搭建、拆除展台 (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8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连续 3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书面警告的单位及个人	罚款:3000-5000 元, 并停工处理 (处罚: 展馆连续三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书面警告未果→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19	损坏场馆设施、设备	按实际损坏赔偿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20	施工作业过程中, 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处罚: 施工方对展馆整改单签收、照片记录)	拍照取证→主场确认扣罚

动火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05 号令）及《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更严密的管理、更科学的方法、更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预防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创造良好和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促进展会顺利进行，特制定此办法。

（一）动火须知：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馆之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2、展台动火焊接、切割等必须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申请通过后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定，方可进行动火施工；
- 3、严禁馆内氧焊、气割，气体瓶严禁入馆；
- 4、每50m²（含50m²）以下，必须配备4具灭火器，50m²外每增加50m²（含50m²）增加2具灭火器（不足50m²按50m²计算），以此类推；
- 5、申请动火的展台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监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6、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随身携带证件，接受安监及场馆检查；
- 7、操作时应将焊接件与设备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隔离；
- 8、操作时要防止飞溅金属造成灼伤和火灾，防止电弧光辐射，注意避免发生触电事故；
- 9、高空焊接必须佩戴安全帽及保险绳，提升工具要有专人看护；
- 10、动火区域地面要做保护处理，如有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 11、动火完请立即撤离动火工具并运出场馆；
- 12、因违规操作及不按规定操作，施工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动火手续办理：

- 1、请需要动火的单位带上展位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到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
- 2、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到现场服务处办理手续，交清相关费用，按动火要求配备相应设施和人员，方可动火施工。

（三）动火收费标准：

- 1、按300元/1处/1天收取动火费用；
- 2、灭火器每具租金40元，押金100元。

物流服务指南

参展商品须于2019年5月8日前运抵武汉，大会指定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连’）为主场物流服务商统一管理现场所有物流商的秩序。

一、货物运输及现场业务的办理

1)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服务工作。为展会提供展品的运输、仓储、现场装卸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雷九明	13880295115		leijm@ues-scm.com
现场负责	刘林	18580603001		liul@ues-scm.com
国内运输	闵波	18117885596		minb@ues-scm.com
国际运输	朱翔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谢全	15928908466		xie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2) 展品发运事项

收货单位：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0

收货人：谢全15928908466（转）_____（展商名）

取货须知：货物到达纵连仓库后，展商须先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纵连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619号武汉国际博览中心B0	
收货人：谢全15928908466转）（展商名）	
数量：	重量： 公斤： 体积： 立方米：
展馆号：	展位号：

(3) 包装要求：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4) 到货时间：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武汉主城区。

(5)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提供给我司，并将发货凭证及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司仓储负责人。

(6) 展品的运输保险：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7) 国内上门提货，请提前20天联系仓储负责人。

(8) 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60天与我司客户服务人员联系。

二、价目表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	
2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3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70元/立方米	不含机力安装费用，如需机力安装费用另计。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4	出馆装卸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5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4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6	包装箱	开箱	3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3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15元/立方米/天		
7	机力使用	搭建安装/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货物)	3吨叉车	240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6吨叉车	300元/小时	
			10吨叉车	500元/小时	
			8吨吊车	300元/小时	
			16吨吊车	350元/小时	
			20吨吊车	400元/小时	
		25吨吊车	450元/小时		
25吊车以上	价格面议	4小时起，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8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分钟内)	30元/次	押金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分钟内)	50元/次	押金1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9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三、布撤展货车办证流程

- (1) 货车办证地点：B4馆斜坡处。(近四新北路路口)
- (2) 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 (3) 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 (4) 退证地点：B4斜坡处（近四新北路路口）。
- (5) 需退还的证件：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B4斜坡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 (6) 办证要求：
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交通维护费及办证工本费30元/车/次，押金300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点），每车享有120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120分钟每车按50元/60分钟缴纳超时费，费用从证件押金中扣除，不足60分钟按60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7) 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于2019年5月7日-8日布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5月11日撤展期间根据具体闭馆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四、现场服务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在各馆卸货区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货及交通秩序。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五、展会运输回运服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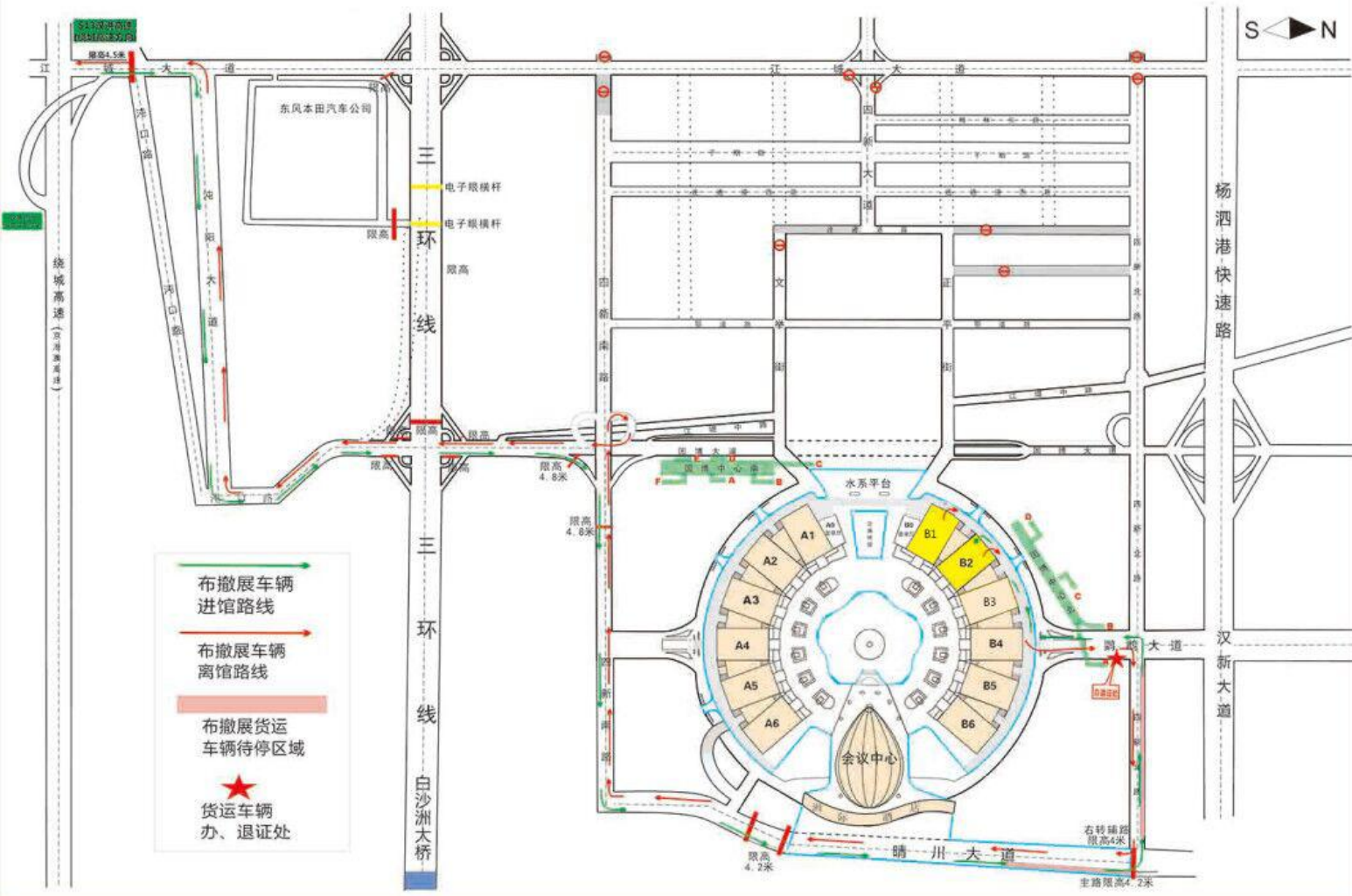
- (1) 对展商展品提供严格信誉保障的回运服务，凡未委托由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回运服务的展商展品，其展品货物意外责任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 (2)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回运资源，并安排预定相应运输资源。在确认回运委托后，将回运提货单据提交给参展展商代表存档留底，复印件由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保存，随时协助跟踪了解回运货物运输状况并报展商。
- (3) 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
- (4) 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不负责承担任何未交由武汉中展运纵连物流有限公司安排回运展品的后续追讨工作责任。
- (5) 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布撤展进出馆路线

★运输车辆进馆：四新北路货车待停区（B 区闸口）→物流服务处缴纳车证押金→领取《货车临时进出馆通行证》→顺序进场卸货。

★运输车辆出馆：B区 物流服务点退还《货车临时进出馆通行证》→领取车证押金→出B 区闸口。

2019 沃森展览武汉展会布撤展交通线路示意图



特装展台公众责任保险

1、所有特装展台及自行搭建的标改异展位**必须**自行办理强制性第三者责任和公众责任保险。

规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100 (含) 平方以下	400	项/展期	
100 平方以上	600	项/展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卓兆薇 18825158915 加QQ好友 2450610252

何先生: 13802795239

推荐展台搭建商在联系以上人员对展台和人员进行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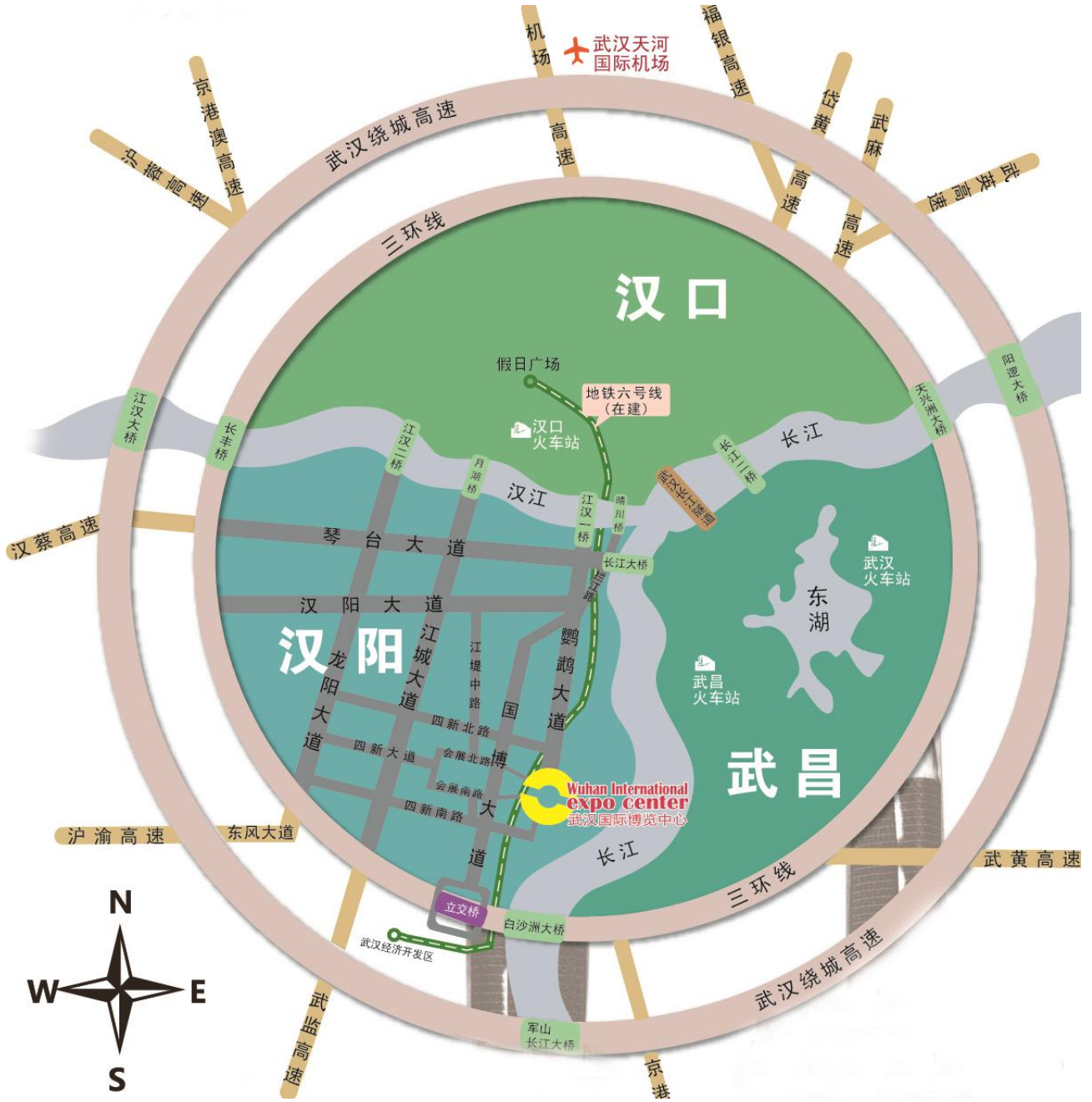
1.1 保险办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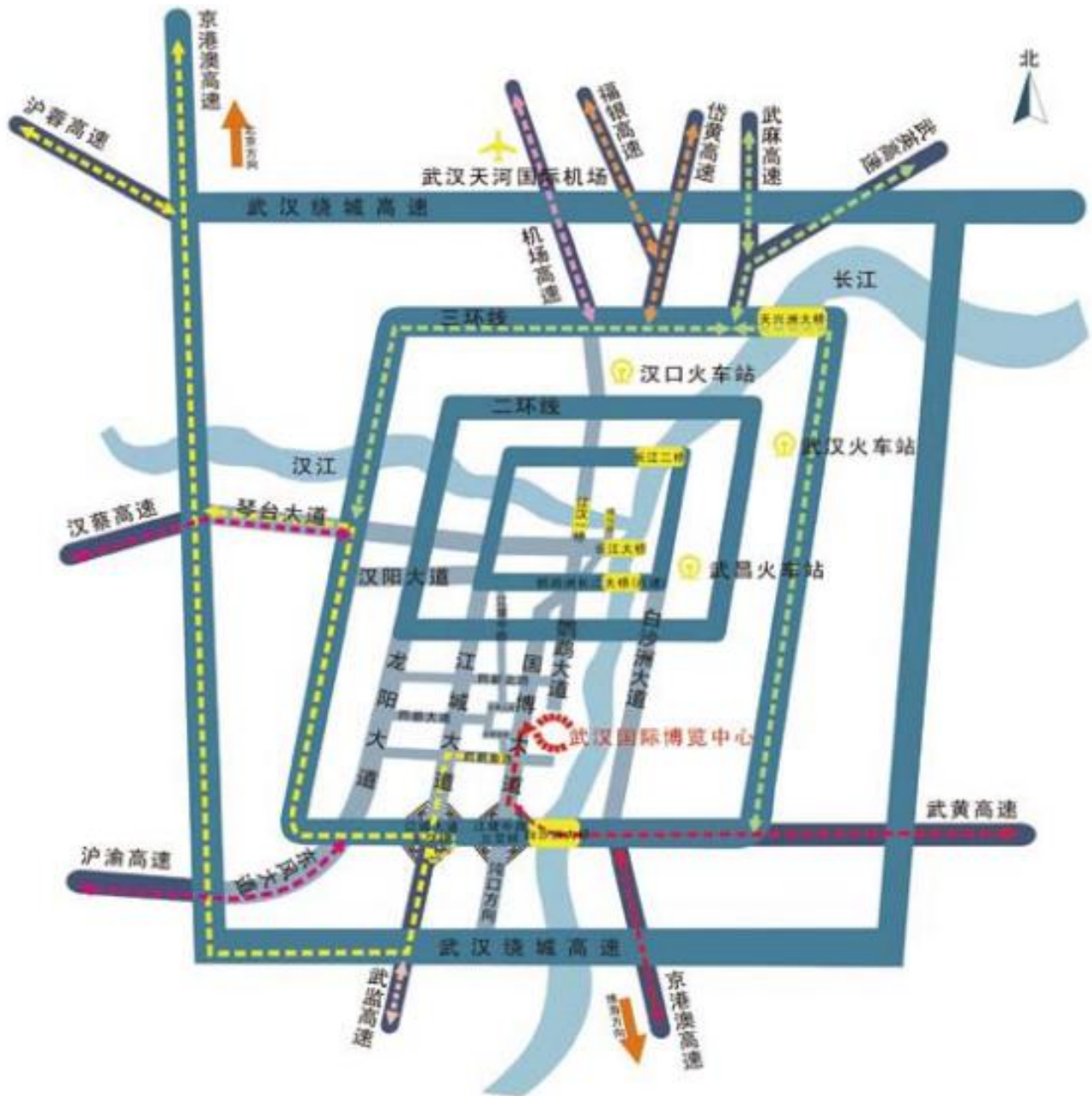
投保人填写附件《公众责任险投保单》，必填项目包括（投保人名称，投保人地址，被保险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保险期限，承保区域范围（地址，展台号，面积），展会名称）。

投保回执单随报馆资料发送至邮箱：2355623963@qq.com

通过图纸审核并办理了公众责任险的展位才能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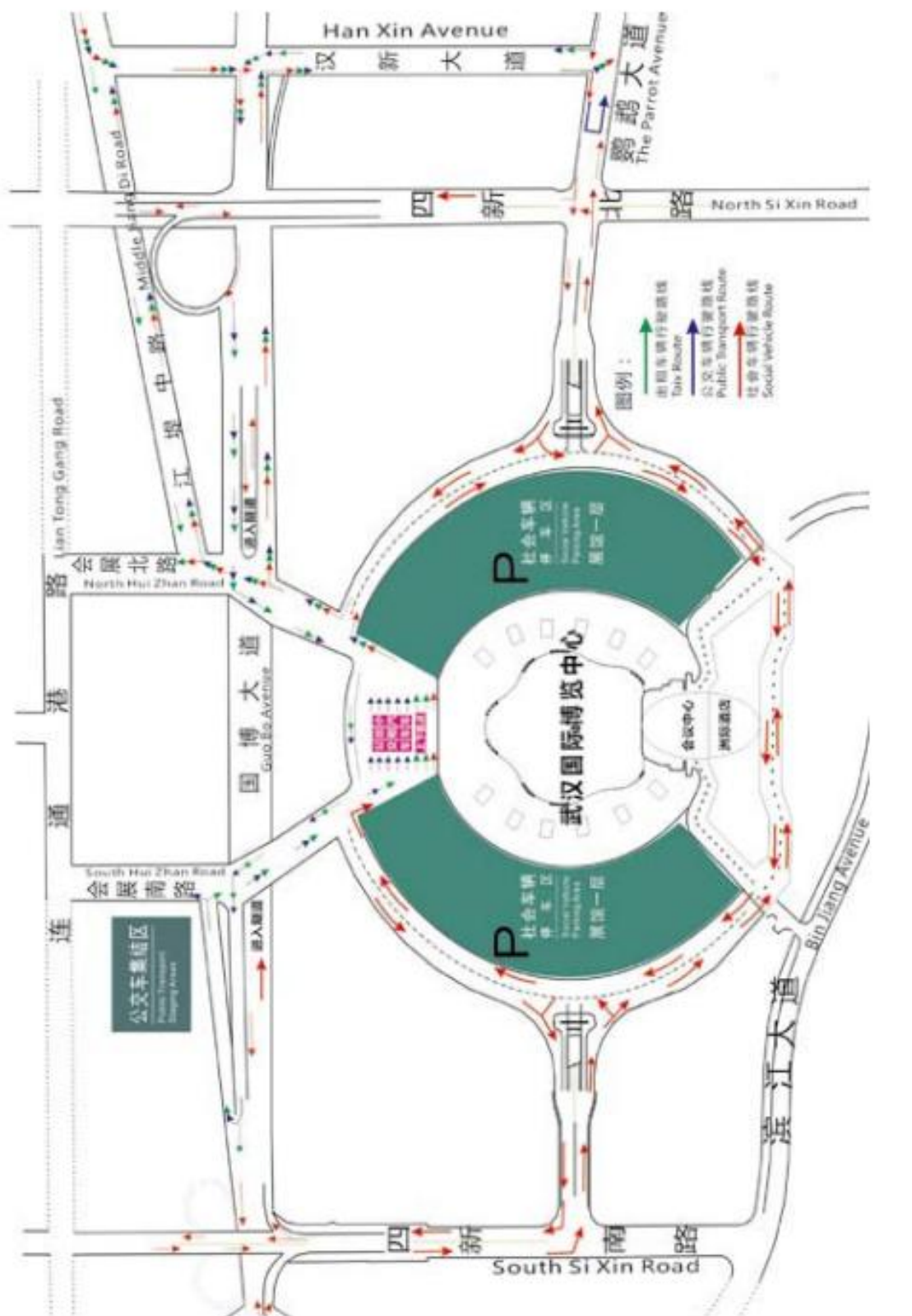
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方位图





- | | | |
|--|--|---|
|  长江流域 |  距离武昌火车站14公里 |  来自武麻高速、武英高速的车辆行驶路线 |
|  环城公路 |  距离汉口火车站12公里 |  来自岱黄高速、福银高速的车辆行驶路线 |
|  主要道路 |  距离武汉火车站33公里 |  来自机场高速的车辆行驶路线 |
|  高速公路 |  距离武汉天河国际机场30公里 |  来自京港澳高速、沪蓉高速的车辆行驶线路 |
| | |  来自汉蔡高速、沪渝高速的车辆行驶线路 |
| | |  来自武黄高速、京港澳高速的车辆行驶线路 |
| | |  来自武监高速的车辆行驶线路 |

交通及停车路线图



押金退还申请表

请于**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此表提交给主场承建商（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 现金缴纳押金退还方式：

凭主场承建商开具的**押金收据原件以及场地验收单**至我司办理退押手续。

2 银行汇款缴纳押金退还方式：

①汇入我司对公账户，请提供对公账户并填写以下**退押申请单**，并把**场地验收单**粘贴在粘贴处并连同**收据原件（如开收据）**一起送于我司；

②汇入我司对私账户，请提供对私账户并填写以下**退押申请单**，并把**场地验收单**粘贴在粘贴处并连同**收据原件（如开收据）**一起送于我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德成中心1219-20室

电话：027-87367328 邮箱：2355623963@qq.com

致：武汉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现我司申请退还“2019 沃森展览武汉国际展览会”押金；相关信息如下：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搭建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押 金：¥_____

退还押金账户资料：（正楷填写盖章有效）（原账户返回原则）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支行：_____

公司账户（或个人账户）：_____

特装场地验收单粘贴处

发票采集表

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采集表	
展会名称	
展位号	
展位名称	
发票抬头 (必须和汇款名称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金额 (电费、管理费、 电话线、网线)	
收据金额 (证件、灭火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顺丰到付)	

为客户创造价值

搭建高端会展服务平台!

沃森展览集团武汉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49 号龙阳时代广场 B 座 1208-1207 室

电话: 86-027 8421 8662

传真: 86-027 8421 8639